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531601000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华宁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主要职能有：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改革方案；二是拟定人才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三是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四是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五是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六是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管理服务各类人才；七是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政策，协调劳动关系。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抓党建强队伍树形象，转作风提效能展新风。

一是重学习强引领。制定 2023 年党建工作要点，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年内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2 次。联合县税务局、县医保局等部门举办“不忘初心强党性，勇毅前行建新功”庆七一建党文艺汇演 1 场 200 余人次。2023 年共开展中心组学习 9 期、干部职工大会学习 12 期、专题学习 2 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 25 次，召开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 1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民主评议党员 1 次。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持续跟踪各领域、业务意识形态工作

重点。开通“华宁人社”微信公众号，最大限度整合人社信息资源，努力打造集政策宣传、工作动态、服务咨询等多位一体的宣传平台。开展“我正在读的一本书”征文活动，省市平台共采用 6 篇。

二是重管理转作风。抓好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主题教育在人社系统的实施，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落实与人社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共推进。制定完善在职在编人员平时工作考核方案、“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方案、年轻干部培养帮带计划、主题教育、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职级晋升方案（试行）等方案，开展“实干兴滇，深化玉溪之变”主题党日活动，选派干部参加青干班学习 1 人、县委巡察 2 人，调整中层干部 1 批次、交流轮岗 1 批次，推荐晋升职级 4 人，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激情和活力。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检查 4 次，开展巡河、清河行动 12 次。

三是重监督守底线。始终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制定贯彻落实“清廉云南”建设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小切口”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惠民行动”，开展失业保险专项整治、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整治、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使用情况排查并形成专题报告。定期分析人社廉政风险，常防常抓就业社保业务经办、资（基）金管理等廉政风险，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不断筑牢思想防线、坚守底线。全年落实“一把手”监督谈话，开展党组书记集体廉政谈话 2 次，领导干部廉政谈话 3 次，共 66 人次。

2.强品牌重培育抓服务，稳就业促创业助产业。

一是打造劳务品牌，助力产业发展。继续升级打造“华宁柑桔人”和“华宁陶匠”劳务品牌，以品牌带创业，以创业带就业。2023年，“华宁柑桔人”被评为省级劳务品牌，“华宁陶匠”劳务品牌形象代言人邓红锦作为省级优秀代表，被省人社厅推荐到人社部参评国家级劳务品牌形象代言人。目前，两个劳务品牌经济规模共21亿元，直接从业人员44,414人，收入6.4亿元，带动就业64,646人，累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31,195人次。

二是培育创业园，带动就业创业。依托电子商务中心，强化对产业创业园的就业扶持，开展各类补贴性就业培训、为入驻企业申请小微企业贷款扶持、申请大学生创业补贴，为促进、带动、孵化就业创业提供全流程全方位服务。目前，华宁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共有网商2,414家，累计培训农村电商人才3,696人次，培育新媒体从业人员430人，带动就业5,400人，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园，正积极争取省级返乡创业园项目。

三是规范零工市场，提供服务保障。牵头制定《关于规范柑桔产业阶段性用工市场的实施方案（试行）》，在盘溪镇、华溪镇设置规范的柑桔产业阶段性用工（零工）市场。引入优质人力资源公司，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小程序等技术手段，广泛收集和发布用工、招聘信息，就近就地为群众提供招聘求职、信息发布、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推动更多求职者与用人企业双向奔赴。

目前，共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 25 场次，98 家企业、9 个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共提供省县内外就业岗位 11,180 个。收集 103 户分选厂用工信息和建设 18 个零工驿站，打造一支“用得上、走得远”的特色产业采果工人队伍，推动传统农民向农业产业工人转变，更好地服务柑桔产业发展。

3. 强统筹重宣传聚合力，扩参保提质效惠民生。

一是统筹推动聚合力。制定扩面增效年度和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与县委组织部等 6 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发挥村级组织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引领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工作的通知》，与法院、卫健、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建立涉社会保险信息共享交换机制，整合资源、统筹推动全县社会保险扩面增效工作。2023 年开展工作督导 6 次，通报进展情况 8 次，约谈后进乡镇（街道）2 次。

二是多方宣传全覆盖。与县融媒体中心、快板专业表演人员深度合作，拍摄短视频、录制宣传快板、编写参保倡议书，在华宁头条、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编制通俗易懂的政策要点，通过应急广播每天两次循环播放到各村（社区）、各村（居）民小组。深入实施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常态化开展“三进三出三深入”服务，社保服务先锋队 610 余人利用休息时间，深入机关、企业、社区、村组、家庭等集中宣讲 1,200 余次，累计服务 6,336 余人，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40 余名志愿者进街区宣讲，实现县

城主街区全覆盖。

三是聚焦重点提质效。聚焦城镇就业人口、正常经营的市场主体、退役军人、被征地农民、乡村医生、异地中断缴费等重点群体，实行任务化、清单式管理，逐村逐户逐人分析研判，找准各类群体特点，梳理相关政策和常见问答清单，有针对性开展“一对一”“面对面”社保政策宣讲，注重宣讲内容、宣讲方式、宣讲对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做到“讲得明白、算得清楚、理解得了”。县人社局党组书记集中为 75 个村（社区）支书讲解社保政策，班子成员按照每人至少到 10 个村（社区）宣讲的任务，带头深入一线讲政策。依托领导干部讲坛、双万培训，开展宣讲政策 2 场次，参与人员达 800 余人次。

4.强规范重管理建机制，深化改革优化人才。

一是规范人事管理，优化人才队伍。完成 2022 年事业人员年度考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统计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清算工作。完成 2023 年提前招聘紧缺专业人才工作和公开招聘，继续实施“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和安置录聘，为全县事业单位补充各类专业人才 115 人，优化了人才队伍。完成 2023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和增量核定。完成 32 个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报批，完成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和推荐评审 136 人，核发初级职称证书 11 人，指导县教体局推荐申报一级教师 117 人，办理事业人员首聘 1,128 人、续聘 2,069 人，办理工作调动 109 人，完成档案专审 96 人，审批机关事业人

员退休 97 人、企业职工和自谋职业者退休 229 人，完成 27 个企业薪酬调查。

二是探索绩效考核，搞活内部分配。联合教体、卫健共同研究制定《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指导意见（试行）》《华宁县卫健系统事业单位人事绩效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持续深入推进教体系统、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加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管理，将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与绩效考核结合起来，切实搞活内部分配，打破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调动事业人员积极性。华宁县教体系统绩效改革工作在 2023 年全省规范绩效工资管理专题研讨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5.化积案稳薪安构和谐，内合规外监管化风险。

一是访诉联办提效能。采取访诉同办、联办的方式，发挥内部信访仲裁作用，建立系统内信访和监察协同办理机制，提高行政监察效能和信访仲裁办理效能，劳动监察和信访仲裁办结效率和质量大幅提升。认真梳理各行业欠薪问题原因，采取逐案分析、一案一复盘等方式，对行业内高发、频发、易发欠薪原因进行复盘梳理，找准监管盲区和漏洞，采取下发预警函和意见建议方式，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企业制定方案措施，杜绝欠薪隐患，有效兜牢民生底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2023 年未发生农民工集体赴省进京讨薪事件，信访投诉和举报办结率季度排名连续全市靠前。

二是规范执法构和谐。牵头召开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联席会议 2 次，做好稳定劳动关系工作。联合公安、教体等部门检查 30 余家企业用工情况，发现 2 家企业使用童工，均已现场劝返并对企业进行口头警告。指导企业依法规范订立电子劳动合同，实现劳动用工登记网上备案 628 户 5,000 余人。目前共接到各类工伤案件 58 件，其中受理 56 件、不予受理 2 件；认定工伤 54 件，不予认定 2 件。依法依规处罚企业 1 家。

三是加强监管化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多领冒领、截留套取养老金等社保待遇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开展骗取失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开展社保就业经办业务风险排查座谈会 1 次，收集意见建议 15 条。开展警示教育 1 期。完成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工作，发现经办机构存在问题 4 个，并已督促全部整改落实。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人才管理股、劳动监察和基金监督股、信访和调解仲裁股、工资福利股。

所属单位 4 个，分别是：

- 1.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事业单位）
- 2.华宁县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 3.华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参公事业单位）

4.华宁县社会保险中心（参公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 1.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事业单位）
- 3.华宁县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 4.华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参公事业单位）
- 5.华宁县社会保险中心（参公事业单位）

纳入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7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2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附表“GK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与附表“GK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6,983,713.9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23,166.61 元，占总收入的 99.0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17,06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43%；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43,487.37 元，占总收入的 0.5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721,823.53 元，增长 16.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78,101.66 元，增长 16.4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117,060.00 元，增长 100.00%；

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73,338.13 元，下降 54.7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就业中心项目仅支出 8,258,713.68 元，而 2023 年项目支出 13,417,352.87 元，所以财政拨款收入增长较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6,955,774.6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02,779.27 元，占总支出的 37.48%；项目支出 16,852,995.38 元，占总支出的 62.5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672,896.13 元，增长 15.78%。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517,480.09 元，下降 19.95%；项目支出增加 6,190,376.22 元，增长 58.0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原因为 2022 年就业中心项目仅支出 8,258,713.68 元，而 2023 年项目支出 13,417,352.87 元，所以支出增长幅度较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102,779.2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239,967.25 元，占基本支出的 81.56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862,812.02 元，占基本支出的 18.4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852,995.3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支付 1,060,385.46 元 2023 年三支一扶人员工资、艰边补和养老保险；支付 127,500.00 元 2023 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支付 2,049,701.60 元华宁县 2023 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支付 89,310.01 元退休人员管理活动费；支付 512,658.00 元华宁县就业见习省级生活补助资金；支付 9,851,541.87 元华宁县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付 3,161,898.44 元华宁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23,166.6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4%。与上年相比增加 3,778,101.66 元，增长 16.4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就业中心收到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851,541.87 元，就业见习补贴支出 512,658.00 元，收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053,153.00 元，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379,016.8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74%。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支出日常公用经费、退休人员补贴发放、缴纳在职人员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工资福利决策系统及事业单位招考开支、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春节慰问等。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19,596.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总支出的 2.32%。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3,108,745.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63%。主要用于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15,80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0%。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800.00 元，决算为 22,870.7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

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0 元，决算为 9,864.77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3.13%，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0,800.00 元，决算为 13,00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6.87%，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3,00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870.7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0 元，决算为 9,864.7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0,800.00 元，决算为 13,00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422.62 元，下降 29.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920.24 元，增长 10.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342.86 元，下降 44.3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人社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0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人社部门日常工作接待 28 批次，接待人次 201 人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0,404.66 元，比上年增加 116,044.19 元，增长 23.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招考 1 人和调入 3 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人社部门日常办公费 90,784.97 元、水费 3,6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1,808.00 元、公车运行及维护费 9,864.77 元、邮电费 16,440.00 元、会议费 11,792.00 元、培训费 4,570.00 元、差旅费 14,994.36 元、工会经费 44,293.16 元、福利费 45,907.40 元、其他交通费用 366,350.00 元的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总额 7,870,437.79 元，其中，流动资产 263,941.75 元，固定资产 7,353,946.06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52,549.98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4,845.6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7,131.8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5316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23,166.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17,06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43,487.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558,471.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9,596.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161,898.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5,80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83,713.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955,774.65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662.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6,602.16
总计	30	27,052,376.81	总计	60	27,052,376.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6,983,713.98	26,723,166.61	0.00	117,060.00		0.00	0.00	143,48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6,411.22	22,379,016.85	0.00	117,060.00		0.00	0.00	90,334.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13,513.19	7,312,422.93	0.00	0.00		0.00	0.00	1,090.26
2080101			行政运行	6,256,819.39	6,256,8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6,693.80	1,055,603.54	0.00	0.00		0.00	0.00	1,09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170.53	2,683,110.53	0.00	117,06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00.00	3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0.00	2,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784,865.60	1,667,805.60	0.00	117,06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604.93	816,60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700.00	162,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035,725.90	10,976,481.79	0.00	0.00		0.00	0.00	59,244.1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9,244.11	0.00	0.00	0.00		0.00	0.00	59,244.11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12,658.00	512,6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463,823.79	10,463,82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30.00	20,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30.00	20,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871.60	1,386,871.6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871.60	1,386,871.6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596.32	619,59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596.32	619,59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316.11	317,31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39.11	26,13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757.45	238,75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383.65	37,38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61,898.44	3,108,745.44	0.00	0.00		0.00	0.00	53,153.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61,898.44	3,108,745.44	0.00	0.00		0.00	0.00	53,153.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161,898.44	3,108,745.44	0.00	0.00		0.00	0.00	53,15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808.00	615,8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808.00	615,8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808.00	615,8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6,955,774.65	10,102,779.27	16,852,99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58,471.89	8,867,374.95	13,691,096.9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13,327.73	6,257,724.19	1,055,603.54			
2080101		行政运行	6,256,819.39	6,256,819.3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56,508.34	904.80	1,055,603.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2,420.54	2,520,410.53	252,01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00.00	33,6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0.00	2,40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757,115.61	1,667,805.60	89,31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604.93	816,604.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700.00		162,70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035,722.02	59,240.23	10,976,481.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9,240.23	59,240.23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12,658.00		512,658.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463,823.79		10,463,823.79			
20808		抚恤	20,130.00		20,13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30.00		20,13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871.60	30,000.00	1,386,871.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871.60	30,000.00	1,386,87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596.32	619,59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596.32	619,596.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316.11	317,316.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39.11	26,139.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757.45	238,757.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383.65	37,383.65				
213		农林水支出	3,161,898.44		3,161,898.4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61,898.44		3,161,898.4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161,898.44		3,161,89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808.00	615,80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808.00	615,80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808.00	615,80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23,166.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379,016.85	22,379,016.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9,596.32	619,596.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108,745.44	3,108,745.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5,808.00	615,80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23,166.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23,166.61	26,723,166.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723,166.61	总计	64	26,723,166.61	26,723,16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00	0.00	0.00	26,723,166.61	10,012,634.24	16,710,532.37	26,723,166.61	10,012,634.24	8,207,050.57	1,805,583.67	16,710,53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2,379,016.85	8,777,229.92	13,601,786.93	22,379,016.85	8,777,229.92	6,971,646.25	1,805,583.67	13,601,78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7,312,422.93	6,256,819.39	1,055,603.54	7,312,422.93	6,256,819.39	5,636,414.73	620,404.66	1,055,60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6,256,819.39	6,256,819.39		6,256,819.39	6,256,819.39	5,636,414.73	620,40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1,055,603.54		1,055,603.54	1,055,603.54				1,055,60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683,110.53	2,520,410.53	162,700.00	2,683,110.53	2,520,410.53	1,335,231.52	1,185,179.01	162,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00	0.00	0.00	1,667,805.60	1,667,805.60		1,667,805.60	1,667,805.60	482,626.59	1,185,17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816,604.93	816,604.93		816,604.93	816,604.93	816,60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162,700.00		162,700.00	162,700.00				162,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00	0.00	0.00	10,976,481.79		10,976,481.79	10,976,481.79				10,976,48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00	0.00	0.00	512,658.00		512,658.00	512,658.00				512,6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10,463,823.79		10,463,823.79	10,463,823.79				10,463,82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20,130.00		20,130.00	20,130.00				20,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0,130.00		20,130.00	20,130.00				20,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386,871.60		1,386,871.60	1,386,871.60				1,386,87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386,871.60		1,386,871.60	1,386,871.60				1,386,87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619,596.32	619,596.32		619,596.32	619,596.32	619,59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619,596.32	619,596.32		619,596.32	619,596.32	619,59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317,316.11	317,316.11		317,316.11	317,316.11	317,31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6,139.11	26,139.11		26,139.11	26,139.11	26,139.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238,757.45	238,757.45		238,757.45	238,757.45	238,75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37,383.65	37,383.65		37,383.65	37,383.65	37,38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3,108,745.44		3,108,745.44	3,108,745.44				3,108,74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3,108,745.44		3,108,745.44	3,108,745.44				3,108,74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0.00	0.00	0.00	3,108,745.44		3,108,745.44	3,108,745.44				3,108,74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615,808.00	615,808.00		615,808.00	615,808.00	615,8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615,808.00	615,808.00		615,808.00	615,808.00	615,8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615,808.00	615,808.00		615,808.00	615,808.00	615,8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71,05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5,583.6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00,036.00	30201	办公费	1,269,566.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11,673.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811,422.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87,385.00	30205	水费	3,6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6,604.93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7,94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455.2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757.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08.97	30211	差旅费	14,994.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5,80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00.00	30215	会议费	11,792.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57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6,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0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0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390.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5,907.4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64.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35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207,050.57	公用经费合计				1,805,58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42,045.3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06,767.44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00,0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00,00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8,487.06	30215	会议费	78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68,487.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33,299.8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52,800.00	52,800.00	22,870.7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000.00	12,000.00	9,864.7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000.00	12,000.00	9,864.77
3. 公务接待费	7	40,800.00	40,800.00	13,006.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3,006.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28.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201.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620,404.66
（一）行政单位	23	—	—	242,303.2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378,101.45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52,800.00	52,800.00	22,870.7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000.00	12,000.00	9,864.7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864.77
3. 公务接待费	7	40,800.00	40,800.00	13,006.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3,006.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7,870,437.79	9,279,100.52	263,941.75	8,589,564.37	7,353,946.06	6,473,570.93	6,473,570.93	199,500.00	0.00	0.00	0.00	1,916,493.44	880,375.13	0.00	0.00	425,594.40	252,549.98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3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华宁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主要职能有：（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改革方案；（二）拟定人才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三）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六）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管理服务各类人才；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政策，协调劳动关系。2. 机构情况。我单位独立机构编制数为5个，为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华宁县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华宁县社会保险中心、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4个，为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华宁县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华宁县社会保险中心、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事业单位1个。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 加大就业扶持力度，狠抓就业创业工作落实。 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3. 严格执行人事人才政策，提高人事人才工作服务水平。 4. 狠抓治理促进稳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收入 26,983,713.9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23,166.61 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事业收入 117,060.00 元，经营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143,487.37 元。比2022年决算收入增加 3,721,823.53 元，增长 16.00 %，主要原因为2022年就业中心项目仅支出 8,258,713.68 元，而2023年项目支出 13,417,352.87 元，所以上升幅度较大。 2023年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支出 26,955,774.6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02,779.27 元，占总支出的 37.48 %；项目支出 16,852,995.38 元，占总支出的 62.52 %，比2022年决算支出增加 3,672,896.13 元，增长 15.78 %，主要原因为2022年就业中心项目仅支出 8,258,713.68 元，而2023年项目支出 13,417,352.87 元，所以上升幅度较大。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单位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先后制定了《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方案》、《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评价管理方案》等。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为 22,870.77 元，比去年减少 9,422.62 元，下降 29.18%，原因为2023年因县级财政资金困难，我单位公务接待费安排支出少，导致“三公”经费支出下降；比预算减少 56.69%，原因为实行厉行节约，接待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规范和加强单位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效率。总结评价本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单位内部各部门间沟通协调是否充分，预算编制与资产配置是否相结合、与具体工作是否相对应，是否按照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进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决算编报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是认真学习相关文件。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学习了解绩效评价的基本制度、涵盖内容、分类、编制方法等；二是组成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评价小组，局长杨佳同志任组长，副局长沈冬秀、高立黎、杨宁同志任副组长，孙兴国、李珂、马艳同志及各单位会计、局机关及下属机构股长、主任为工作成员，各股室负责提供项目绩效所需资料，各单位会计负责绩效申报及评价工作；三是科学制定方案，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我单位在正式评价前拟定了工作方案，方案包括评价项目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要求等方面；四是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接到绩效评价工作后，与各股室进行沟通，推进本次及绩效评价工作顺利。
		2. 组织实施	一是完善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机关作风，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完善了《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先后制定了《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方案》、《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评价管理方案》等；二是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对项目预算执行效率低的项目，及时与财政对接，争取尽快拨付使用；三是完善监管，建立长效的内控机制，加强各股室协调分工，及时拨付资金到企业和个人，推进工作顺利。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收入 26,983,713.98 元，其中：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5,138,245.43 元，占总收入 19.04%；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5,041,160.24 元，占总收入的 55.74%；华宁县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1,958,775.09 元，占总收入的 7.26%；华宁县社会保险中心 4,845,533.22 元，占总收入的 17.96%。 2023年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支出 26,955,774.65 元，其中：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5,138,059.97 元，占总收入 19.06%；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5,041,160.24 元，占总收入的 55.80%；华宁县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1,931,025.10 元，占总收入的 7.16%；华宁县社会保险中心 4,845,529.34 元，占总收入的 17.98%。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部分项目资金，因财政困难未及时拨付。 加强与财政对接力度，争取早日拨付和使用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 各成员认真履职，做好绩效管理各块工作，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 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及时跟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于资金执行率低的项目资金，及时研究原因及对策，做好各部门间协调沟通工作，争取早日拨付及使用资金。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各成员认真履职，做好绩效管理各块工作，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 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及时跟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于资金执行率低的项目资金，及时研究原因及对策，做好各部门间协调沟通工作，争取早日拨付及使用资金。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938.10	740.09	2,678.19	2,678.19	100.00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560.65	-553.51	1,007.14	1,007.14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7.45	1,293.60	1,671.05	1,671.05	100.00	
	项目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377.45	1,293.60	1,671.05	1,671.05	100.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p>(一) 实施稳就业促就业政策，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全力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继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继续落实好援企稳岗政策，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p> <p>(二)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工伤待遇支付、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经办服务，全面完成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缴工作，落实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前因病或非因公死亡丧葬抚恤待遇政策，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强化社保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基金安全运行。</p> <p>(三) 强化人才自主培养，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综合管理、职称评聘、继续教育等工作，规范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p> <p>(四)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加强“治欠保支”工作力度。</p> <p>(五) 加大“放管服”工作力度，推进信息化便民服务，着力加强能力素质建设</p> <p>(六) 做好单位退休干部和退休人员日常管理服务工作。</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保障行政人数	>=	43	人	42人	2023年9月就业中心调出1人。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保障事业人数	>=	8	人	12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	90	%	0.95		
		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	80	%	0.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华宁县就业岗位数	>=	80	个	80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资金人员满意度	>=	80	%	0.9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县级）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6		9.04		9.0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6		9.04		9.0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缴纳“三支一扶”人员保险、及时发放生活补助。					2023年按时缴纳“三支一扶”人员保险、及时发放生活补助9.04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在岗人员数	>=	22	人	20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	90	%	0.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保险及时率	>=	80	%	0.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0.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支一扶大学生满意度	>=	8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131号) 三支一扶省级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1		6.8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1		6.8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三支一扶”省级生活补助至个人，稳定就业，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积极性。					2023年及时拨付“三支一扶”省级生活补助资金6.81万元，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积极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在岗人员数	>=	15	人	20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艰边补助标准	=	185	元	220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	90	%	0.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参保率	>=	80	%	0.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保险及时率	>=	80	%	0.0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保险补助标准	<=	705	元	705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0.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支一扶大学生满意度	>=	8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76号) 2023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6	24.3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36	24.3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2023年“三支一扶”省级生活补助至个人，稳定就业，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积极性。			已经按时拨付2023年“三支一扶”省级生活补助至个人，稳定就业，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积极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在岗人员数	<=	20	人	20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募计划完成率	>=	95	%	0.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力提升计划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服务期满人员就业率	>=	90	%	0.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	90	%	0.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生活补助按时发放	>=	98	%	0.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三支一扶”渠道补充基层人才	>=	6	人	7人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支一扶大学生满意度	>=	96	%	0.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大学生社会保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8	6.7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8	6.7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缴纳“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工作。			2023年按时缴纳“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6.7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人数	>=	17	人	20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政策参保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为“三支一扶”人员缴纳保险	>=	90	%	0.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0.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支一扶”大学生满意度	>=	8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29.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	29.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			2023年按时发放“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29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	15	人	20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服务期满人员就业率	>=	90	%	0.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中央补助	>=	80	%	0.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三支一扶”渠道补充基层人才	>=	7	人	7人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该项目满意度	>=	90	%	0.05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春节送温暖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5	12.7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5	12.7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春节送温暖慰问经费			2023年慰问255户困难群众，发放慰问经费12.7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送温暖慰问户数	<=	255	户	255户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准确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春节送温暖补助	<=	500	元	500元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宣传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春节送温暖受益人群满意度	>=	80	%	0.9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省级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6	30.0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6	30.0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三支一扶”省级生活补助至个人，稳定就业，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积极性。			2023年拨付“三支一扶”省级生活补助至个人30.06万元，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积极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在岗人数	=	17	人	20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98	%	0.9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	0.9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就业率	>=	90	%	0.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服务单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0.95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财金（2023）64号2023年中央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2	5.3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2	5.3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支出中央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5.3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人数	>=	549	人	135人	15.00	10.00	偏差原因：目标任务数填报不准确，市级下达的任务数是131人。 改进措施：按照市级下达的任务数填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0.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	倍	2倍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就业	>=	2	人	485人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银行业发放贷款	>=	0.8	亿元	0.8亿元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贷款小微企业满意	>=	80	%	0.9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贷款贴息满意度	>=	8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玉财金（2023）65号省级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6	5.5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6	5.5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省级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5.5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人数	>=	549	人	135人	15.00	10.00	偏差原因：目标任务数填报不准确，市级下达的任务数是131人。改进措施：按照市级下达的任务数填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0.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	倍	倍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就业	>=	2	人	485人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银行业发放贷款	>=	0.8	亿元	0.8亿元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贷款小微企业满意	>=	80	%	0.9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贷款贴息满意度	>=	8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4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22号) (307号) (79号)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3	17.8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3	17.8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资金按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2300人的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5%目标范围内。				目标1：资金按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2211人的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5%目标范围内。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200	人	24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100	人	122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3	元	未超过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的2/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1600	元	1600、16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2300	人	2211	10.00	8.00	偏差原因：调整过目标任务数，调整为220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5	%	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5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31号)人力资源和生活保证大学生就业见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3	22.9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3	22.9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50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基地留用比例继续保持在10%以上，促进我省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为98%，			组织50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基地留用比例继续保持在10%以上，促进我省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为9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50	人	5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就业见习统计报表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80	%	9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8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见习平均留用率	>=	80	%	30	5.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实现就业后，学校、（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创业扶持经办服务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148号)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3名在我县创业的大学生个人或团队经营实体，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				对3名在我县创业的大学生个人或团队经营实体，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大学生创业人数	=	3	人	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见习平均留用率	>=	80	%	30	10.00	3.00	原因：因县级资金困难，未能及时全部拨付。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实现就业后，学校、（学生）家长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创业扶持经办服务满意度	>=	80	%	9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7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66号)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9.92	279.92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92	279.9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资金按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300人的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5%目标范围内。			目标1：资金按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300人的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5%目标范围内。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保险补贴人数	≥	200	人	241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100	人	122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	50	人	38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	96	%	0		3.00	1.00	原因：2023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年末才申请审核完成，导致2023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未发放。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资金，2024年按照规定应发尽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95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	95	%	95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95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95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0		3.00	1.00	原因：2023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年末才申请审核完成，导致2023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未发放。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资金，2024年按照规定应发尽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95		4.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80	%	85		4.00	4.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	1750	元/人	1570		4.00	3.00	原因：培训工种不同，补贴标准不同。低电压电工作业补贴标准800元/人，网络创业培训1200元/人，电商运营师1400元/人，美容师美发师1920元/人，电子商务师2000元/人，健康管理师（高级）3000元/人。改进措施：根据补助管理规定，合规拨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	130	元/人	106		4.00	3.00	原因：鉴定等级不同，鉴定费不同。初级100元/人，中级120元/人，高级150元/人。改进措施：按照补助管理规定，合规补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3	元/人	未超过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的2/3	4.00	4.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1600	元/人	1600、1690		4.00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2300	人	2211		3.00	2.00	偏差原因：调整过目标任务数，调整为220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5	%	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3.00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	80	%	80		4.00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700	人	447		4.00	3.00	偏差原因：调整过目标任务数，调整为40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600	人	309		4.00	3.00	偏差原因：调整过目标任务数，调整为280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100	%	100		4.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件	0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96	%	96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90，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25	53.2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25	53.2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53.25万元的支付。			完成2023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53.25万元的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额	>=	532500	元	215500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放大倍数	>=	2	倍	2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	80	%	8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93.00	9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00	9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就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就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	2370	人	2396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200	人	241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100	人	122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50	人	58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	96	%	0	3.00	1.00	原因：2023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年末才申请审核完成，导致2023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未发放，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资金，2024年按照规定应发尽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95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	85	%	85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95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95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95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0	3.00	1.00	原因：2023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年末才申请审核完成，导致2023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未发放，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资金，2024年按照规定应发尽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80	%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的2/3	元/人	未超过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的2/3	4.00	4.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1600	元/人	1600、1690	4.00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2300	人	2211	3.00	2.00	偏差原因：调整过目标任务数，调整为220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	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3.00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	80	%	80	3.00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700	人	447	3.00	1.00	偏差原因：调整过目标任务数，调整为40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600	人	309	3.00	1.00	偏差原因：调整过目标任务数，调整为280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98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起	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96	%	96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3年省对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见习补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4	28.3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4	28.3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2023年全市下达目标任务 2. 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落实就业见习政策 3. 帮助高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实现就业			1. 完成2023年全市下达目标任务 2. 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落实就业见习政策 3. 帮助高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实现就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50	人	5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80	%	9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青年素质，增强就业能力，促进和稳定就业，见习人员见习期留用率	>=	20	%	5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8	%	98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1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1.00	56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1.00	56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资金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 目标2：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3%的目标范围内。做好就业工作，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			目标1：资金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 目标2：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3%的目标范围内。做好就业工作，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200	人	211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100	人	122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50	人	38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	95	%	0	4.00	1.00	原因：2023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年末才申请审核完成，导致2023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未发放。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资金，2024年按照规定应发尽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95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	≥	85	%	95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95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95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95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0	4.00	1.00	原因：2023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年末才申请审核完成，导致2023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未发放。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资金，2024年按照规定应发尽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5	%	95	4.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0	%	95	4.00	4.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	1750	元/人	1570	2.00	1.00	原因：培训工种不同，补贴标准不同：低压电工作业补贴标准800元/人，网络创业培训1200元/人，电商运营师1500元/人，美容师美甲师1920元/人，电子商务师2000元/人，健康管理师(高级)3000元/人。改进措施：根据补助管理规定，合规拨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	130	元/人	106	2.00	1.00	原因：鉴定等级不同，鉴定费不同。初级100元/人，中级120元/人，高级150元/人。改进措施：按照补助管理规定，合规补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	元/人	没有超过社会保险	2.00	2.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1600	元/人	1600、1690	2.00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2300	人	2211	3.00	2.00	偏差原因：调整过目标任务数，调整为220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3	%	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3.00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	80	%	80	3.00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700	人	617	3.00	2.00	偏差原因：调整过目标任务数，调整为40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600	人	309	3.00	2.00	偏差原因：调整过目标任务数，调整为280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100	%	100	4.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1	件	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2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清算2022年度和下达2023年度创业担保贷款省级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76	187.7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7.76	187.7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清算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创业担保贷款省级贴息资金 187.76 万元的支付。			完成清算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创业担保贷款省级贴息资金 187.76 万元的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额	>=	2446	万元	2155	20.00	15.00	原因：县级财政资金困难，未能按时拨付。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放大倍数	>=	2	倍	2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	80	%	9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社区（村）基层治理专干待遇省级财政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	2.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党中央、省委、视为关于增强基层工作力量的决策部署，支持社区（村）基层治理专干到岗服务。			落实党中央、省委、视为关于增强基层工作力量的决策部署，支持社区（村）基层治理专干到岗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招录计划人数	=	29	人	2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充实社区（村）工作者队伍人数	>=	20	人	2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确保待遇补助发放	<=	60	天	4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治理工作促进作用	=	显著		显著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村）干部满意度	>=	90	%	9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省对下就业创业及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1		11.3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1		11.3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全县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农村劳动力属地管理，在全县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核实基本信息，转移就业状态，收入情况等，使用网页版和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系统手机APP两者方式更新劳动力资源库信息，实现数据实名制，分级管理，做到按季更新，动态管理，大数据汇总。从引导、监测、指导、决策多个方面充分利用和发挥统计数据资源的作用，更好的服务与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服务于各级部门科学决策。预计2023年我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需服务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400人。县以下工作人员开展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管理和就业服务。						完善全县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农村劳动力属地管理，在全县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核实基本信息，转移就业状态，收入情况等，使用网页版和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系统手机APP两者方式更新劳动力资源库信息，实现数据实名制，分级管理，做到按季更新，动态管理，大数据汇总。从引导、监测、指导、决策多个方面充分利用和发挥统计数据资源的作用，更好的服务与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服务于各级部门科学决策。预计2023年我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需服务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400人。县以下工作人员开展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动态管理和就业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人数	=	9.05	万人	9.0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失业人数	=	0.09	万人	0.18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0.04	万人	0.0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	2023年12月31日以前	年-月-日	4529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2023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	>=	80	%	8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更新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	95	%	9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5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99	58.9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99	58.9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722.25万元的支付。					完成2022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722.25万元的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人数	>=	50	人	13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	倍	2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	80	%	9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9	10.1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9	10.1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2019年通过“贷免扶补”政策扶持323人，根据云财规（2018）2号规定，每帮扶一人成功创业给予700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2.通过“贷免扶补”吸纳就业资金实现带动就业，鼓励大学生、退役军人创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1.按照2019年通过“贷免扶补”政策扶持323人，根据云财规（2018）2号规定，每帮扶一人成功创业给予700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2.通过“贷免扶补”吸纳就业资金实现带动就业，鼓励大学生、退役军人创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免扶补扶持创业任务人数	=	323	人	57	10.00		原因：因县级资金困难，未能及时全部拨付。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大学生、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任务人数	=	3	人	3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标准补助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创业扶持贷款还款率	>=	96	%	9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019年贷免扶补吸纳带动就业人数	>=	2	人	48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问卷调查受益程度满意度	>=	9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扶持对象满意度	>=	95	%	9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7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4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		4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规定，对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并享受退休待遇的企业退休人员，准确计算计划生育奖励金，并在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证退休人员权益，维持社会稳定。				按照政策规定，对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并享受退休待遇的企业退休人员，准确计算计划生育奖励金，并在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证退休人员权益，维持社会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子费领取人数	<=	1240	人(人次、家)	124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符合领取待遇人员应发尽发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8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华宁县2023年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7	16.2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7	16.2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是市委市政府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关系你和关怀，，各级协调同意，确保春节前完成发放工作，保证企业退休人员过一个愉快祥和的春节。			发放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是市委市政府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关系你和关怀，各级协调同意，确保春节前完成发放工作，保证企业退休人员过一个愉快祥和的春节。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106	人/人次	110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	300	元/人	3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9表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		2.01		2.0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		2.01		2.0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我部门遗属生活补助，保障遗属生活质量					按时发放我部门遗属生活补助，保障遗属生活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人次）	=	2	人/人次	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企业独生子女费、统筹外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138.69	138.6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138.69	138.6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全县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独子费等企业统筹外资金，确保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提高			用于发放全县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独子费等企业统筹外资金，确保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24000	人(人次、家)	25126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100	元/人	127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5.00	1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